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Dr Hon Junius K.Y. HO Solicitor, JP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CB(2)1446/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46/16-17(01)

有關 尹兆堅議員在公開場合談及閉門會議內容一事

謝主席：

在本月十五日閉門會議中(“十五日會議”)，與會者一致通過，在未有結論之前，所有討論內容必須保密，至於續會日子將會另行決定。

很遺憾，十五日會議結束當天，已見到泛民議員們以黃碧雲為首舉行記者會，將原本閉門會議內容公諸於世，其後傳媒更鋪天蓋地去報導，情況極不理想。每當傳媒嘗試向我查詢之時，我都堅守保密原則，拒絕評論！此時我深信有委員會成員已刻意涉密。

其後我見到楊岳橋、林卓廷、梁繼昌和尹兆堅幾位議員都在接受記者訪問時，對閉門會議內容作出批評和討論，明顯違規。而尹兆堅議員更在本月十六日出席了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毫不避嫌，公開參與討論有關《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期間雖然口說不會討論十五日會議的內容，但是實際上他直接或間接地、主動或刻意被動地引導大家討論十五日會議的內容，明顯違反了保密規定。因此，上述四人，均犯上嚴重失當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Dr Hon Junius K.Y. HO Solicitor, JP



立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1(1)條「在本議事規則第 80 條(證人的出席)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 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

另外, 根據調查委員會會議文件 CB(2)904/16-17(02)中的第 26 段提及, 委員不應披露任何與此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調查委員會任何委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 81 條, 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因此, 我正式作出投訴, 要求主席嚴肅處理有關違規失當行為, 向立法會轉介本人之投訴, 嚴懲違規人士。由於本人一早已另有安排, 不能出席明天的閉門會議, 但我希望主席在會後能及早知會本人有關決定。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何君堯

2017 年 5 月 17 日